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主要交易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

主要交易

**有關出售
若干海外上市證券權益
及恢復買賣**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已同意透過出售銷售股份而出售其於已出售投資股份中的所有權益，總代價為21,371,361 美元（相當於約166,696,616 港元）。

出售事項後，賣方將不再擁有已出售投資股份的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涵義

對滙漢（按單獨基準計算）及對泛海國際（按合併基準計算）而言，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25% 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滙漢及泛海國際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滙漢股東及／或泛海國際股東概無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倘分別召開滙漢及泛海國際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彼等均無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i)滙漢已取得滙漢緊密聯繫成員（其合共持有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滙漢已發行股本約66.22%）批准出售事項之書面批准；及(ii)泛海國際已取得泛海國際緊密聯繫成員（其合共持有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泛海國際已發行股本約50.202%）批准出售事項之書面批准。因此，滙漢或泛海國際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

寄發通函

載有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或之前盡快分別寄發予滙漢股東及泛海國際股東。

恢復買賣

應滙漢及泛海國際要求，滙漢股份及泛海國際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零二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滙漢及泛海國際已分別申請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滙漢股份及泛海國際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已同意透過出售銷售股份而出售其於已出售投資股份中的所有權益，總代價為21,371,361美元（相當於約166,696,616港元）。

出售事項後，賣方將不再擁有已出售投資股份的任何權益。

第一項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賣方與買方一訂立買賣協議一，據此，賣方同意出售且買方一同意購買第一批銷售股份，相當於特殊目的公司股份約49.1%及第一批投資股份的實際經濟權益（按透視基準計算）。

買賣協議一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i) 買方： 買方一

(ii) 賣方： 賣方

據滙漢董事及泛海國際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買賣資產：

第一批銷售股份包括3,245.627股A類股份，其相當於在買賣協議一日期特殊目的公司佔已發行A類股份的50%及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1%以及第一批投資股份的實際經濟權益（按透視基準計算）。

代價

買賣協議一項下的代價為10,682,537美元（相當於約83,323,789港元），其應於第一項出售事項完成時向賣方支付。

代價乃由買方一及賣方經參考AS股份於買賣協議一日期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完成

第一項出售事項將根據買賣協議一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即買賣協議一日期後兩個營業日）完成。

第二項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賣方與買方二訂立買賣協議二，據此，賣方同意出售且買方二同意購買第二批銷售股份，相當於特殊目的公司股份約49.1%及第二批投資股份的實際經濟權益（按透視基準計算）。

買賣協議二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i) 買方： 買方二

(ii) 賣方： 賣方

據滙漢董事及泛海國際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買賣資產：

第二批銷售股份包括3,245.627股A類股份，其相當於在買賣協議二日期特殊目的公司佔已發行A類股份的50%及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1%以及第二批投資股份的實際經濟權益（按透視基準計算）。

代價

買賣協議二項下的代價為10,688,824美元（相當於約83,372,827港元），其應於第二項出售事項完成時向賣方支付。

代價乃由買方二及賣方經參考AS股份於買賣協議二日期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完成

第二項出售事項將根據買賣協議二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即買賣協議二日期後兩個營業日）完成。

特殊目的公司、銷售股份及AMER SPORTS的資料

特殊目的公司、銷售股份及Amer Sports的一般資料

特殊目的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其唯一業務為投資持有949,854股投資股份（相當於在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佔已發行AS股份約0.17%）。於各出售事項日期，特殊目的公司擁有已發行6,491.254股A類股份及120股B類股份。

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及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賣方持有6,491.254股A類股份，相當於特殊目的公司的100%已發行A類股份及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8.2%，以及並無持有任何B類股份。緊隨第一項出售事項完成後，賣方將持有3,245.627股A類股份，相當於特殊目的公司的已發行A類股份的50%及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1%。緊隨第二項出售事項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持有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股權。於特殊目的公司的120股B類股份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投資經理持有。

於出售事項前，儘管賣方持有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權，鑒於(i) A類股份並無附有於特殊目的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投票權；及(ii) 賣方並無任何委任或罷免特殊目的公司董事會的任何董事的權利，賣方對特殊目的公司並無任何控制權，且特殊目的公司並未被視作為滙漢或泛海國際的附屬公司。因此，滙漢及泛海國際於已出售投資股份的權益分別於滙漢及泛海國際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按透視基準記作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投資。

Amer Sports 為一間全球體育用品公司，總部位於芬蘭，擁有國際知名品牌。AS 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報盤（股份代號：AS）。

特殊目的公司及Amer Sports的財務資料

根據特殊目的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賬目，特殊目的公司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美元 (百萬)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美元 (百萬)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美元 (百萬)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2.2	0.9	(0.02)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2.2	0.9	(0.02)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滙漢及泛海國際於已出售投資股份的權益於滙漢及泛海國際各自的資產負債表中入賬，為約104.9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Amer Sports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美元 (百萬)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美元 (百萬)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美元 (百萬) (未經審核)
收入	3,548.8	4,368.4	3,547.8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182.6)	(104.6)	90.3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252.7)	(208.8)	61.3

有關Amer Sports的更多財務資料，請參閱Amer Sports網站(www.amersports.com)。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出售事項構成滙漢集團及泛海國際集團之部分投資活動，該等活動為彼等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作為彼等主要業務之一部分，滙漢集團及泛海國際集團監察彼等各自證券投資組合之表現，並不時對該等組合（有關所持證券之類別及／或金額）作出相應調整。

出售事項將為滙漢集團及泛海國際集團提供變現其於已出售投資股份投資之機會，並可就其他企業用途重新分配資源。

經考慮出售事項之條款後（包括但不限於出售價），滙漢董事及泛海國際董事分別相信有關條款乃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滙漢、泛海國際以及彼等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賣方於已出售投資股份的權益於滙漢及泛海國際的綜合財務報表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因此，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滙漢及泛海國際的綜合收益表造成任何影響，以及收益約108.1百萬港元（即出售事項項下的代價與投資成本及開支之間的差額）將由投資重估儲備轉撥至收益儲備。

滙漢董事及泛海國際董事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滙漢集團及泛海國際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滙漢、泛海國際、賣方及買方之資料

滙漢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滙漢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管理、發展及投資、酒店業務以及證券投資。

泛海國際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泛海國際集團主要從事商業、零售及住宅物業之投資與開發、酒店業務以及證券投資。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泛海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其主要從事證券投資。

買方一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據滙漢及泛海國際所知，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買方二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據滙漢及泛海國際所知，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上市規則涵義

對滙漢而言，由於按單獨基準計算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滙漢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滙漢股東概無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倘召開滙漢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彼等均無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滙漢已取得滙漢緊密聯繫成員(其合共持有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滙漢已發行股本約66.22%)批准出售事項之書面批准。因此，滙漢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滙漢緊密聯繫成員由以下滙漢股東組成：

滙漢緊密聯繫成員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 滙漢 股份數目	於滙漢之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3)
Heston Holdings Limited(附註1)	50,429,573	6.00%
Teddington Holdings Limited(附註1)	60,624,439	7.21%
Full Speed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1)	34,159,888	4.06%
潘政先生	401,139,472	47.71%
潘海先生(附註2)	10,444,319	1.24%
總計	556,797,691	66.22%

附註：

1. 該等公司分別由潘政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彼為滙漢及泛海國際的執行董事。
2. 潘海先生為潘政先生的兒子。彼為滙漢及泛海國際的執行董事。
3. 本表載列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前述數字之算術總和。

對泛海國際而言，由於按合併基準計算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 但低於 75%，故出售事項構成泛海國際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泛海國際股東概無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倘召開泛海國際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彼等均無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泛海國際已取得泛海國際緊密聯繫成員（其合共持有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泛海國際已發行股本約 50.202%）批准出售事項之書面批准。因此，泛海國際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泛海國際緊密聯繫成員由以下泛海國際股東組成：

泛海國際緊密聯繫成員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 泛海國際 股份數目	於泛海國際之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2)
滙漢	80,031,509	5.634%
滙漢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		
滙漢實業有限公司	304,361,730	21.424%
Bassindale Limited	23,785,154	1.674%
Hitako Limited	4,888	0.000%
Impetus Holdings Limited	2,454,265	0.173%
海運投資有限公司	50,074,030	3.525%
泛朗投資有限公司	33,382,675	2.350%
泛盟投資有限公司	53,671,301	3.778%
泛賢投資有限公司	33,382,681	2.350%
泛啟投資有限公司	33,382,691	2.350%
泛珍投資有限公司	33,382,675	2.350%
泛泉投資有限公司	46,783,314	3.293%

泛海國際緊密聯繫成員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 泛海國際 股份數目	於泛海國際之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2)
Persian Limited	8,962,211	0.631%
Phatom Investment Limited	7,905,986	0.557%
潤康發展有限公司	317,282	0.022%
潘政先生 (附註1)	1,308,884	0.092%
總計	713,191,276	50.202%

附註：

1. 潘政先生為滙漢的控股股東。彼亦為滙漢及泛海國際的執行董事。
2. 本表載列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前述數字之算術總和。

寄發通函

載有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或之前盡快分別寄發予滙漢股東及泛海國際股東。

恢復買賣

應滙漢及泛海國際要求，滙漢股份及泛海國際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零二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滙漢及泛海國際已分別申請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滙漢股份及泛海國際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於本聯合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mer Sports」	指	Amer Sports Inc.，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滙漢」	指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4），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滙漢緊密聯繫成員」	指	由潘政先生及其聯繫人組成之滙漢股東緊密聯繫成員，其合共持有556,797,691股滙漢股份（相當於滙漢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6.22%）
「滙漢董事」	指	滙漢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滙漢集團」	指	滙漢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泛海國際集團
「滙漢股份」	指	滙漢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滙漢股東」	指	滙漢股份之持有人
「AS 股份」	指	Amer Sports 股本中的股份
「泛海國際」	指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泛海國際緊密 聯繫成員」	指	由滙漢、潘政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組成之泛海國際股東緊密聯繫成員，其合共持有 713,191,276 股泛海國際股份（相當於泛海國際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50.202%）
「泛海國際董事」	指	泛海國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泛海國際集團」	指	泛海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泛海國際股份」	指	泛海國際股本中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
「泛海國際股東」	指	泛海國際股份之持有人
「A 類股份」	指	特殊目的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00 歐元之A 類股份，其並無附有於特殊目的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
「B 類股份」	指	特殊目的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00 歐元之B 類股份，其附有於特殊目的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銷售股份，包括第一項出售事項及第二項出售事項
「已出售投資股份」	指	第一批投資股份及第二批投資股份之統稱，即合共932,613 股投資股份
「第一項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一出售第一批銷售股份，詳情載於上文「第一項出售事項」一節
「第一批投資股份」	指	466,307 股投資股份
「第一批銷售股份」	指	3,245.627 股 A 類股份，佔已發行 A 類股份的 50% 及佔特殊目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 49.1%
「港元」	指	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滙漢及／或泛海國際（視乎情況而定）及彼等各自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投資股份」	指	特殊目的公司持有之 AS 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買方一」	指	Diligent Shine Inc.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買方二」	指	Brian Vision Inc.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之統稱
「買賣協議一」	指	賣方與買方一就第一項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二」	指	賣方與買方二就第二項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第一批銷售股份及第二批銷售股份的統稱
「第二項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二出售第二批銷售股份，詳情載於上文「第二項出售事項」一節
「第二批投資股份」	指	466,306 股投資股份
「第二批銷售股份」	指	3,245.627 股 A 類股份，佔已發行 A 類股份的 50% 及佔特殊目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9.1%
「賣方」	指	Miracle Point Venture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泛海國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特殊目的公司」	指	Z Babylon AS Investment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聯合公告內，以美元計值之金額乃按1.00 美元兌7.8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所述金額已經按、應可按或可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承董事會命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

- (a) 滙漢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滙漢非執行董事為潘澄女士；及滙漢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之強先生、張國華先生及梁偉強先生；及
- (b) 泛海國際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泛海國際非執行董事為潘澄女士；及泛海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志威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 僅供識別